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1〕420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县际道路客运 班线指标经营权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县际道路客运班线指标经营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。

请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予以大力支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，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局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。